

偽滿  
洲國  
政府  
公報

康德三年一月

康德三年一月

#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

第二十二冊

遼瀋書社

一九九〇年・瀋陽

# 政府公報

康德三年一月四日  
第五百四十三號  
星期六

## 勅令

股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法院組織法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一月四日

### 法院組織法

#### 目次

第一編 法院及檢察廳之組織及權限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區法院

第三章 地方法院

第四章 高等法院

第五章 最高法院

第六章 檢察廳

第二編 法院及檢察廳之職員

第一章 審判官及檢察官

第二章 書記官及翻譯官

第三章 執行官及送達吏

第四章 庭吏

第三編 司法事務之處理

第一章 事務之分配及代理

## 勅令

股組織法第四十一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法院組織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一月四日

### 法院組織法

#### 目次

第一編 法院及檢察廳ノ組織並ニ權限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區法院

第三章 地方法院

第四章 高等法院

第五章 最高法院

第六章 檢察廳

第二編 法院及檢察廳ノ職員

第一章 審判官並ニ檢察官

第二章 書記官並ニ翻譯官

第三章 執行官及送達吏

第四章 庭吏

第三編 司法事務ノ處理

第一章 事務ノ分配並ニ代理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長 馮滿清

第二章 開庭

第三章 合議

第四章 司法事務ノ補助

第四編 行政監督

第一章 司法行政ノ機關

第二章 監督權ノ行使

附則

勅令第一號

法院組織法

第一編 法院及檢察廳ノ組織並權限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院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茲依法律所定管轄非訟案件及其他案件

第二條 檢察廳掌管偵查及公訴之實行、刑事裁判ノ執行指揮並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

第三條 法院分爲左列四級

一 區法院

二 地方法院

三 高等法院

四 最高法院

第四條 對區法院置區檢察廳對地方法院置地方檢察廳對高等法院置高等檢察廳對最高法院置最高檢察廳

第五條 司法部大臣爲使處理地方法院政高等法院事務之一部得各設其分廳又爲使處理地方檢察廳或高等檢察廳事務之一部得各設其分廳

第六條 法院置審判官檢察廳置檢察官

第七條 區法院之審判權由單獨之審判官行使之

第二章 開庭

第三章 合議

第四章 司法事務ノ補助

第四編 行政監督

第一章 司法行政ノ機關

第二章 監督權ノ行使

附則

勅令第一號

法院組織法

第一編 法院及檢察廳ノ組織並權限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院ハ民事刑事ノ訴訟事件ヲ審判シ茲ニ法律ノ定ムル所ニ依リ非訟事件及其他ノ事件ヲ管轄ス

第二條 檢察廳ハ偵查及公訴ノ實行、刑事裁判ノ執行指揮並其他法令ノ定ムル事項ヲ管轄ス

第三條 法院ヲ分チテ左記四級トス

一 區法院

二 地方法院

三 高等法院

四 最高法院

第四條 區法院ニ對シテ區檢察廳ヲ置キ地方法院ニ對シテ地方檢察廳ヲ置キ高等法院ニ對シテ高等檢察廳ヲ置キ最高法院ニ對シテ最高檢察廳ヲ置ク

第五條 司法部大臣ハ地方法院又ハ高等法院ノ事務ノ一部ヲ處理セシムル爲メ其ノ分廳ヲ設置シ地方檢察廳又ハ高等檢察廳ノ事務ノ一部ヲ處理セシムル爲メ其ノ分廳ヲ設置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法院ニ審判官ヲ置キ檢察廳ニ檢察官ヲ置ク

第七條 區法院ノ審判權ハ單獨ニ審判官之ヲ行使ス

地方法院之審判權對於第一審案件由單獨之審判官行使之第二審案件由審判官三人所組織之庭依合議行使之

高等法院之審判權由審判官三人所組織之庭依合議行使之

最高法院之審判權由審判官五人所組織之庭依合議行使之

第八條 檢察廳之權限由檢察官行使之

第九條 審判官依法律獨立行使審判權檢察官對其職務之執行承上司之指揮

司法部大臣對於檢察事務之執行得指揮檢察官

第十條 有審判官二人以上之區法院設置審判官一人以上 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各置院長

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得置次長

第十一條 有檢察官二人以上之區檢察廳設置檢察官地方檢察廳、高等檢察廳及最高檢察廳各置廳長

地方檢察廳、高等檢察廳及最高檢察廳得置次長

第十二條 法院及檢察廳各置書記官

書記官於審問時將事實記錄保管卷宗執行其他法令所定之職務並承上司之命辦理法院或檢察廳之庶務

第十三條 法院長、檢察廳長、監督審判官及監督檢察官得使配屬於各該廳處之學

習法官臨時處理書記官事務

第十四條 區法院及區檢察廳各區監督書記官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地

方檢察廳、高等檢察廳及最高檢察廳各置書記官長

第十五條 法院及檢察廳得置翻譯官

翻譯官辦理翻譯事務

第十六條 區法院置執行官及送達吏

執行官掌執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送達吏辦理文件之送達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

第十七條 法院及檢察廳之設立廢止及法院之管轄區域以法律定之

地方法院之審判權第一審事件付テハ單獨ノ審判官之ヲ行使シ第二審事件付テハ審判官三人ヲ以テ組織シタル庭ノ合議ニ依リ之ヲ行使ス

高等法院ノ審判權ハ審判官三人ヲ以テ組織シタル庭ノ合議ニ依リ之ヲ行使ス

最高法院ノ審判權ハ審判官五人ヲ以テ組織シタル庭ノ合議ニ依リ之ヲ行使ス

第八條 檢察廳ノ權限ハ檢察官之ヲ行使ス

第九條 審判官ハ法律ニ依リ獨立ニ審判權ヲ行使シ檢察官ハ其ノ職務ノ執行ニ付上司ノ指揮ヲ受ケル

司法部大臣ハ檢察事務ノ執行ニ付檢察官ヲ指揮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審判官二人以上存スル區法院ニ監督審判官ヲ置キ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ニ院長ヲ置ク

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ニ次長ヲ置ク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檢察官二人以上存スル區檢察廳ニ監督檢察官ヲ置キ地方檢察廳、高等檢察廳及最高檢察廳ニ廳長ヲ置ク

地方檢察廳、高等檢察廳及最高檢察廳ニ次長ヲ置ク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法院及檢察廳ニ書記官ヲ置ク

書記官ハ審問ニ立會ヒ記錄ヲ掌理シ卷宗ヲ保管シ其ノ他法令ノ定ムル職務ヲ執行シ並ニ上司ノ命ヲ承ケ法院又ハ檢察廳ノ庶務ニ從事ス

第十三條 法院長、檢察廳長、監督審判官及監督檢察官ハ其ノ配屬セラレタル學習法官ヲ臨時ニ書記官ノ事務ヲ處理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區法院及區檢察廳ニ監督書記官ヲ置キ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地方檢察廳、高等檢察廳及最高檢察廳ニ書記官長ヲ置ク

第十五條 法院及檢察廳ニ翻譯官ヲ置クコトヲ得

翻譯官ハ翻譯ノ事務ニ從事ス

第十六條 區法院ニ執行官及送達吏ヲ置ク

執行官ハ裁判ノ執行其ノ他法令ノ定ムル事務ヲ掌掌シ送達吏ハ文書ノ送達其ノ他法令ノ定ムル事務ニ從事ス

第十七條 法院及檢察廳ノ設立廢止並ニ法院ノ管轄區域ハ法律ヲ以テ之ヲ定ム

檢察廳之管轄區域與其對置法院之管轄區域同

### 第二章 區 法 院

第十八條 區法院管轄左列民事訴訟案件之第一審

一 訴訟標的之價額未超過一千元之訴訟案件

二 基於建築物租賃關係之訴訟案件

三 基於占有權之訴訟案件

第十九條 區法院管轄不屬於他級法院管轄之刑事訴訟案件之第一審

第二十條 區法院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管轄非訟案件

第二十一條 區法院管轄之非訟案件中登記事務得使書記官處理之

第二十二條 司法部大臣爲使處理區法院登記事務之一部得設置其所

### 第三章 地 方 法 院

第二十三條 地方法院管轄左列民事訴訟案件之第一審

一 不屬於區法院管轄之訴訟案件

二 前項事件

第二十四條 地方法院管轄左列刑事訴訟案件之第一審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短期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

二 前款以外凡係徒刑以上之刑且情節繁雜之案件

第二十五條 地方法院作爲第二審管轄左列案件

一 對於區法院判決之控訴案件

二 對於區法院判決以外裁判之抗告案件但屬於高等法院管轄者除去之

第二十六條 地方法院爲審判第二審案件設民事庭及刑事庭

庭以審判官三人組織之其中一人爲審判長

庭數由司法部大臣定之

檢察廳之管轄區域ハ對置法院ノ管轄區域ニ同ジ

### 第二章 區 法 院

第十八條 區法院ハ左記民事訴訟事件ノ第一審ヲ管轄ス

一 訴訟物ノ價額一千元ヲ超過セザル訴訟事件

二 建物ノ賃貸借關係ニ基ク訴訟事件

三 占有權ニ基ク訴訟事件

第十九條 區法院ハ他法院ノ管轄ニ屬セザル刑事訴訟事件ノ第一審ヲ管轄ス

第二十條 區法院ハ法律ニ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非訟事件ヲ管轄ス

第二十一條 區法院ノ管轄スル非訟事件中登記事務ハ書記官ヲシテ之ヲ處理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二條 司法部大臣ハ區法院ノ登記事務ノ一部ヲ處理セシムル爲其ノ分所ヲ設置スルコトヲ得

### 第三章 地 方 法 院

第二十三條 地方法院ハ左記民事訴訟事件ノ第一審ヲ管轄ス

一 區法院ノ管轄ニ屬セザル訴訟事件

二 前項事件

第二十四條 地方法院ハ左記刑事訴訟事件ノ第一審ヲ管轄ス

一 死刑、無期徒刑又ハ短期一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該ル事件

二 前號ノ外徒刑以上ノ刑ニ該リ且情節繁雜ナル事件

第二十五條 地方法院ハ第二審トシテ左記事件ヲ管轄ス

一 區法院ノ判決ニ對スル控訴事件

二 區法院ノ判決以外ノ裁判ニ對スル抗告事件但シ高等法院ノ管轄ニ屬スルモノヲ除ク

第二十六條 地方法院ハ第二審事件ヲ審判スル爲民事庭及刑事庭ヲ設ク

庭ハ審判官三人ヲ以テ之ヲ組織シ其ノ一人審判長トナル

庭ノ數ハ司法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二十七條 地方法院之庭行審判時得限於候補審判官一人爲其組織員

第二十八條 庭置庭長

院長及次長應爲庭長

庭長應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時由資深庭員應爲審判長

第四章 高等法院

第二十九條 高等法院管轄左列刑事訴訟案件之第一審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第三十條 高等法院作爲第二審管轄左列案件

一 對於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之控訴案件

二 對於地方法院以第一審所爲判決以外裁判之抗告案件但屬於最高法院管轄者除去之

第三十一條 高等法院作爲終審管轄左列案件

一 對於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及最高法院判決之上告案件

二 對於地方法院以第二審所爲判決以外裁判之抗告案件

三 對於最高法院所爲上告撤回裁定之抗告案件

第三十二條 高等法院以終審所爲之裁判而宣示法令之解釋者對於各該案件權束下級審

第三十三條 高等法院設民事庭及刑事庭

庭以審判官三人組織之其中一人爲審判長

庭置由司法部大臣定之

第三十四條 庭置庭長

院長及次長應爲庭長

庭長應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時由資深庭員應爲審判長

第五章 最高法院

第三十五條 最高法院作爲第一審且終審管轄大逆罪之刑事訴訟案件

第二十七條 地方法院ノ庭行審判ヲ行フ場合ニ於テハ候補審判官一人ニ限リ其ノ組織員ト爲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八條 庭ニ庭長ヲ置ク

院長及次長ハ庭長ト爲ル

庭長ハ審判長ト爲ル庭長ニ支障アルトキハ資深庭員審判長ト爲ル

第四章 高等法院

第二十九條 高等法院ハ左記刑事訴訟事件ノ第一審ヲ管轄ス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第三十條 高等法院ハ第二審トシテ左記事件ヲ管轄ス

一 地方法院ノ第一審判決ニ對スル控訴事件

二 地方法院ノ第一審トシテ爲シタル判決以外ノ裁判ニ對スル抗告事件但シ最高法院ノ管轄ニ屬スルモノヲ除ク

第三十一條 高等法院ハ終審トシテ左記事件ヲ管轄ス

一 地方法院ノ第二審判決及最高法院ノ判決ニ對スル上告事件

二 地方法院ノ第二審トシテ爲シタル判決以外ノ裁判ニ對スル抗告事件

三 最高法院ノ爲シタル上告却下ノ裁定ニ對スル抗告事件

第三十二條 高等法院ガ終審トシテ爲シタル裁判ニシテ法令ノ解釋ヲ宣示シタルモノハ當該事件ニ付下級審ヲ權束ス

第三十三條 高等法院ニ民事庭及刑事庭ヲ設ク

庭ハ審判官三人ヲ以テ之ヲ組織シ共一人審判長ト爲ル

庭ノ數ハ司法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三十四條 庭ニ庭長ヲ置ク

院長及次長ハ庭長ト爲ル

庭長ハ審判長ト爲ル庭長ニ支障アルトキハ資深庭員審判長ト爲ル

第五章 最高法院

第三十五條 最高法院ハ第一審且終審トシテ大逆罪ニ該ル刑事訴訟事件ヲ管轄ス

第三十六條 最高法院爲終審裁判案件

一 對於高等法院判決及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之上告案件

二 對於高等法院以第一審或第二審所爲判決以外裁判之抗告案件

三 對於地方法院所爲上告撤回裁定之抗告案件

第三十七條 最高法院以終審所爲之裁判而宣告法令之解釋者對於各該案件範圍下級審

第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設民事庭及刑事庭

庭以審判官五人組織之其中一人爲審判長

庭數由司法部大臣定之

第三十九條 庭置庭長

院長及次長應爲庭長

庭長應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由資深庭員應爲審判長

第四十條 最高法院關於法令之解釋如爲與前裁判相異之裁判時須依聯合庭之審判聯合庭按照案件之性質以民事庭或刑事庭之審判官全員或以民事庭及刑事庭之審判官全員組織之

院長因各該案件擔任庭之請求依聯合庭之審判並定聯合庭之組織

第四十一條 聯合庭之審判非有組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行之

院長應爲聯合庭之審判長院長有事故時由資深審判官應爲審判長

第六章 檢察廳

第四十二條 各級檢察廳於其設置法院管轄案件範圍內有第二條之權限

第四十三條 司法部大臣得使學習法官及該地之檢察官或憲兵官處理區檢察廳檢察官應行之事務

第四十四條 檢察官遇有緊急必要或法令另有規定時於其所屬檢察廳管轄區域外或

第三十六條 最高法院ハ終審トシテ左記事件ヲ管轄ス

一 高等法院ノ判決及地方法院ノ第一審判決ニ對スル上告事件

二 高等法院ノ第一審又ハ第二審トシテ爲シタル判決以外ノ裁判ニ對スル抗告事件

三 地方法院ノ爲シタル上告却下ノ裁定ニ對スル抗告事件

第三十七條 最高法院ハ終審トシテ爲シタル裁判ニシテ法令ノ解釋ヲ宣示シタルモノハ當該事件ニ付下級審ヲ豫束ス

第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ニ民事庭及刑事庭ヲ設ク

庭ハ審判官五人ヲ以テ之ヲ組織シ其ノ一人審判長ト爲ル

庭ノ數ハ司法部大臣ヲ定ム

第三十九條 庭ニ庭長ヲ置ク

院長及次長ハ庭長トナル

庭長ハ審判長ト爲ル庭長ニ支障アルトキハ資深庭員審判長ト爲ル

第四十條 最高法院法令ノ解釋ニ關シ前ニ爲シタル裁判ト異ナル裁判ヲ爲サンニストキハ聯合庭ノ審判ニ依ルコトヲ要ス  
聯合庭ハ事件ノ性質ニ從ヒ民事庭又ハ刑事庭ノ審判官全員或ハ民事庭及刑事庭ノ審判官全員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院長ハ當該事件ヲ擔任スル庭ノ請求ニ因リ聯合庭ニ依ル審判ヲ命ジ茲ニ聯合庭ノ組織ヲ定ム

第四十一條 聯合庭ノ審判ハ組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スルニ非ザレバ之ヲ行フコトヲ得ズ

院長ハ聯合庭ノ審判長ト爲ル院長ニ支障アルトキハ資深審判官審判長ト爲ル

第六章 檢察廳

第四十二條 各級檢察廳ハ對置法院ノ管轄ニ屬スル事件ノ範圍内ニ於テ第二條ノ權限ヲ有ス

第四十三條 司法部大臣ハ學習法官又ハ其ノ地ノ警察官若ハ憲兵軍官ヲシテ區檢察廳ノ檢察官ノ行ベキ事務ヲ處理セシムコトヲ得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二條ノ規定ハ緊急ノ必要又ハ法令ニ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ニ檢

對於不屬其管轄之案件所爲之偵查及其他行爲不因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而失其效力

第四十五條 最高檢察廳、高等檢察廳及地方檢察廳管轄對於各直接下級檢察廳所爲不起訴處分之抗訴案件

## 第二編 法院及檢察廳之職員

### 第一章 審判官及檢察官

第四十六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作爲學習法官在法院及檢察廳修習實務一年六箇月以上而考試及格者

二 作爲教授或助教授在司法部法學校擔任講授法律學三年以上者

三 執行律師實務五年以上者

四 在外國有爲審判官或檢察官之資格者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爲審判官或檢察官

一 被處徒刑以上之刑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而未復權者

三 因懲戒之處分免官或被褫奪律師資格而未復權者

第四十八條 學習法官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由司法部大臣任用之

一 司法部法學校畢業者

二 司法考試及格者

三 在外國有爲學習法官之資格者

關於司法考試之事項以勅令定之

第四十九條 關於學習法官實務修習考試之事項由司法部大臣定之

第五十條 司法部大臣鑑別學習法官之素行及能力認爲不適爲審判官或檢察官時得罷免之

第五十一條 司法部大臣得將初任審判官或檢察官暫充候補審判官或候補檢察官令

察官若其ノ所屬檢察廳ノ管轄區域外ニ於テ爲シ又ハ其ノ管轄ニ屬セザル事件ニ付テ爲シタル偵查其ノ他ノ行爲ノ效力ヲ妨グルコトナシ

第四十五條 最高檢察廳、高等檢察廳及地方檢察廳ハ各其ノ直接下級檢察廳ノ爲シタル不起訴處分ニ對スル抗訴事件ヲ管轄ス

## 第二編 法院及檢察廳ノ職員

### 第一章 審判官及檢察官

第四十六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ハ左記資格ノ一ヲ有スル者ノ中ヨリ之ヲ任用ス

一 學習法官トシテ一年六月上法院及檢察廳ニ於テ實務ヲ修習シ考試ニ及格シタルモノ

二 教授又ハ助教授トシテ司法部法學校ニ於テ三年以上法律學ノ講授ヲ擔任シタル者

三 律師トシテ五年以上實務ニ従事シタル者

四 外國ニ於テ審判官又ハ檢察官タリ得ベキ資格ヲ有スル者

第四十七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審判官又ハ檢察官ニ任用セラルコトヲ得ズ

一 徒刑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

二 破產ノ宣告ヲ受ケ未ダ復權セザル者

三 懲戒ノ處分ニ因リ免官セラレ又ハ律師ノ資格ヲ褫奪セラレ未ダ復權セザル者

第四十八條 學習法官ハ左記資格ノ一ヲ有スル者ノ中ヨリ司法部大臣之ヲ任命ス

一 司法部法學校ヲ畢業シタル者

二 司法考試ニ及格シタル者

三 外國ニ於テ學習法官タリ得ベキ資格ヲ有スル者

司法考試ニ關スル事項ハ勅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四十九條 學習法官ノ實務ヲ修習スル考試ニ關スル事項ハ司法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五十條 司法部大臣ハ學習法官ノ素行及能力ニ鑑ミ審判官又ハ檢察官ト爲ルニ適セズト認メタルトキハ之ヲ罷免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一條 司法部大臣ハ新ニ審判官又ハ檢察官ニ任ゼラレタル者ヲ一時候補審

其勤務於區法院、地方法院、區檢察廳或地方檢察廳

候補審判官及候補檢察官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執行與其所勤務法院之審判官或檢察官同一之職務

第五十二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爲特任、簡任或薦任

第五十三條 最高法院長以特任審判官特派之最高檢察廳長以特任檢察官特派之最高法院之次長及部長、高等法院之院長及次長、司法部大臣奏請以簡任審判官派之最高檢察廳之次長、高等檢察廳之廳長及次長、司法部大臣奏請以簡任檢察官派之

前二項以外之審判官及檢察官由司法部大臣以前任或薦任之審判官或檢察官派之

第五十四條 非任審判官五年以上者不得派充高等法院審判官

非任審判官十年以上者不得派充最高法院審判官

第五十五條 有爲審判官之資格者任左列各款之職時關於前條之適用視爲在審判官之職

一 檢察官

二 司法部高等官

三 軍法官

四 在司法部法學校擔任講授法律學之教授或助教授

五 執行實務之律師

有爲審判官之資格者在外國任審判官或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職者亦與前項同

第五十六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不得爲左列事項

一 干與政治或加入政黨或政社

二 經營商業或爲營利法人之重要職員

判官又ハ候補檢察官トシテ區法院、地方法院、區檢察廳又ハ地方檢察廳ニ勤務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候補審判官及候補檢察官ハ法律ニ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其ノ勤務ヲ命ゼラレタル職ノ審判官又ハ檢察官ト同一ノ職務ヲ行フ

第五十二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ハ特任、簡任又ハ薦任トス

第五十三條 最高法院長ハ特任審判官ヲ以テ之ヲ親補シ最高檢察廳長ハ特任檢察官ヲ以テ之ヲ親補ス

最高法院ノ次長及部長、高等法院ノ院長及次長、司法部大臣ノ奏請ニ依リ簡任審判官ヲ以テ之ヲ補シ最高檢察廳ノ次長、高等檢察廳ノ廳長及次長ハ司法部大臣ノ奏請ニ依リ簡任檢察官ヲ以テ之ヲ補ス

前二項以外ノ審判官及檢察官ハ簡任又ハ薦任ノ審判官或ハ檢察官ヲ以テ司法部大臣之ヲ補ス

第五十四條 五年以上審判官タリシ者ニ非ザレバ高等法院ノ審判官ニ補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ズ

十年以上審判官タリシ者ニ非ザレバ最高法院ノ審判官ニ補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五條 審判官タリ得ベキ資格ヲ有スル者左記各號ノ職ニ在リタルトキハ前條ノ適用ニ付テハ之ヲ審判官ノ職ト看做ス

一 檢察官

二 司法部高等官

三 軍法官

四 司法部法學校ニ於テ法律學ノ講授ヲ擔任スル教授又ハ助教授

五 實務ニ従事スル律師

審判官タリ得ベキ資格ヲ有スル者外國ニ於テ審判官又ハ前項第一號乃至第三號及第五號ノ職ニ在リタルトキ亦前項ニ同じ

第五十六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ハ左ノ事項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一 政治ニ關與シ又ハ政黨若ハ政社ニ加入スルコト

二 商業ヲ營ミ又ハ營利法人ノ役員ト爲ルコト

審判官不得兼任行政官

第五十七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處徒刑以上之刑或受破產之宣告時喪失其官

第五十八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屆停年時退官

最高法院院長及次長並最高檢察廳廳長及次長之停年爲滿六十三歲其他審判官及檢察官之停年爲滿六十歲

第五十九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因心身衰弱致不勝其職務時得依法官考選委員會之決議令其退官

第六十條 司法部長因司法行政上之必要得經法官考選委員會之決議令其轉職

第六十一條 因法院檢察廳廢止或其組織變更致無應派該院廳審判官或檢察官之缺額時司法部長得支給其俸給之半額令其候缺

第六十二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除前五條情形外非因懲戒處分不得反其意免官、轉官、轉職或減俸但因司法行政上之必要命檢察官轉職者不在此限

審判官及檢察官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第六十三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被停止執行職務時其期間中支給俸給之半額但因懲戒處分被停職者不支給之

第六十四條 關於審判官及檢察官懲戒之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五條 關於法官考選委員會之事項以勅令定之

第二章 書記官及補審官

第六十六條 書記官就考試及格者或在外國有爲書記官之資格者任用之

關於前項考試之事項以勅令定之

第六十七條 書記官爲聘任或委任

審判官（行政官）兼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十七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使刑以上ノ刑ニ處ヒラレ又ハ破產ノ宣告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官ヲ失フ

第五十八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有停年ニ達シタルトキハ退官ス

最高法院ノ院長及次長並最高檢察廳ノ廳長及次長ノ停年ハ滿六十三歳トシ其ノ他ノ審判官及檢察官ノ停年ハ滿六十歳トス

第五十九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心身ノ衰弱ニ因リ職務ニ勝ヘザ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法官考選委員會ノ決議ニ依リ之ヲ退官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條 司法部長大臣司法行政上必要アルトキハ審判官ノ意ニ反スル場合ト雖法官考選委員會ノ決議ヲ經テ之ヲ轉職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一條 法院又ハ檢察廳ヲ廢止シ或ハ其ノ組織ヲ變更シ因テ其ノ廳ノ審判官又ハ檢察官ヲ補スベキ關位ナキニ至リタルトキハ司法部長大臣俸給ノ半額ヲ支給シテ關位ヲ候タ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二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前五條ノ場合ヲ除クノ外懲戒ノ處分ニ因ルニ非サレバ其ノ意ニ反シテ免官、轉官、轉職又ハ減俸セラルコトナシ但シ司法行政上ノ必要ニ因リ檢察官ニ轉職ヲ命ズル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審判官及檢察官ハ法律ニ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其ノ職務ノ執行ヲ停止セラルコトナシ

第六十三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職務ノ執行ヲ停止セラレタルトキハ其ノ期間中俸給ノ半額ヲ支給ス但シ懲戒處分ニ因リ停職セラレタル者ニハ之ヲ支給セズ

第六十四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ノ懲戒ニ關スル事項ハ法律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六十五條 法官考選委員會ニ關スル事項ハ勅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二章 書記官及補審官

第六十六條 書記官ハ考試及格シタル者又ハ外國ニ於テ書記官タリ得ベキ資格ヲ有スル者ノ中ヨリ之ヲ任用ス

前項ノ考試ニ關スル事項ハ勅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六十七條 書記官ハ聘任又ハ委任トス

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檢察廳及高等檢察廳之書記官長以薦任書記官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廳之書記官長以薦任或委任書記官其他書記官以薦任或委任書記官由司法部大臣派之

第六十八條 書記官長及監督書記官上司之命指揮監督書記官之司法行政事務

第六十九條 關於書記官執行職務方法之事項由司法部大臣定之

第七十條 翻譯官爲薦任或委任由司法部大臣派之

第三章 執行官及送達吏

第七十一條 執行官就考試及格者或在外國有爲執行官之資格者任用之

關於前項考試之事項以勅令定之

第七十二條 執行官爲薦任或委任送達吏爲委任待遇

第七十三條 執行官由司法部大臣派之送達吏由管轄其所屬法院之地方法院院長任之

第七十四條 執行官及送達吏於管轄其所屬法院之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

第七十五條 關於執行官及送達吏執行職務之事項由司法部大臣定之

第四章 廳吏

第七十六條 法院及檢察廳置廳吏

廳吏爲委任待遇

廳吏由法院長或檢察廳長任派之但區法院及區檢察廳之廳吏由該管地方法院院長或地方檢察廳長任派之

第七十七條 廳吏服從審判官、檢察官及書記官之命令導引訴訟關係人並辦理其他

司法部大臣所定之事務

第七十八條 有文件送達之必要而送達吏有事故時得使廳吏送達之

第三編 司法事務之處理

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檢察廳及高等檢察廳之書記官長、委任書記官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廳之書記官長ハ薦任又ハ委任ノ書記官其他ノ書記官ハ薦任又ハ委任ノ書記官ヲ以テ司法部大臣之ヲ補ス

第六十八條 書記官長及監督書記官ハ上司ノ命ヲ承テ司法行政ニ關スル書記官ノ事務ヲ指揮監督ス

第六十九條 書記官ノ職務執行ノ方法ニ關スル事項ハ司法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七十條 翻譯官ハ薦任又ハ委任トシ司法部大臣之ヲ補ス

第三章 執行官及送達吏

第七十一條 執行官ハ考試ニ及格シタル者又ハ外國ニ於テ執行官タリ得ベキ資格ヲ有スル者ノ中ヨリ之ヲ任用ス

前項ノ考試ニ關スル事項ハ勅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七十二條 執行官ハ薦任又ハ委任トシ送達吏ハ委任待遇トス

第七十三條 執行官ハ司法部大臣之ヲ補シ送達吏ハ其所屬法院ヲ管轄スル地方法院長之ヲ任補ス

第七十四條 執行官及送達吏ハ其所屬法院ヲ管轄スル地方法院ノ管轄區域內ニ於テ其ノ職務ヲ行フ

第七十五條 執行官及送達吏ノ職務ノ執行ニ關スル事項ハ司法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四章 廳吏

第七十六條 法院及檢察廳ニ廳吏ヲ置ク

廳吏ハ委任待遇トス

廳吏ハ法院長又ハ檢察廳長之ヲ任補ス但シ區法院及區檢察廳ノ廳吏ハ該管地方法院長又ハ地方檢察廳長之ヲ任補ス

第七十七條 廳吏ハ審判官、檢察官及書記官ノ命令ニ從テ訴訟關係人ヲ導引シ其ノ他司法部大臣ノ定ムル事務ニ從事ス

第七十八條 書類ノ送達ヲ要スル場合ニ於テ送達吏ニ支障アルトキハ廳吏ヲシテ之ヲ送達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編 司法事務ノ處理

第一章 事務ノ分配及代理

第七十九條 司法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八十條 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之庭長及庭員ノ配置由院長與次長及庭長協議每年預定之

第八十一條 法院之事務按照職務規程在區法院則對各審判官在地方法院則對各庭及各單獨審判官在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則對各庭分配之

前項之事務分配方法在區法院則由監督審判官在地方法院則第一審案件由院長與次長協議第二審案件由院長與次長及庭長協議在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則由院長與次長及庭長協議每年預定之

第八十二條 法院之事務分配已經決定後於該司法年度中不宜變更之但事務分擔顯失均衡或審判官有疾病及其他不得已情勢時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區法院之審判官中因遇事故不能處理其擔任事務者由該法院之他審判官代理之

前項之代理順序由監督審判官每年預定之

第八十四條 如無依前條規定應為代理之審判官時該管地方法院長與次長協議得命地方法院審判官或該管內之區法院審判官代理之

第八十五條 地方法院之審判官中因遇事故不能處理其擔任事務者由該法院之他審判官代理之

前項之代理順序對於第一審案件則由地方法院長與次長協議第二審案件則由地方法院長與次長及庭長協議每年預定之

第八十六條 如無依前條規定應為代理之審判官時地方法院長依前條第二項之區別與次長及庭長協議得命該管內之區法院審判官代理之

第八十七條 高等法院之審判官中因遇事故不能處理其擔任事務者由該法院之他審判官代理之

第一章 事務ノ分配及代理

第七十九條 司法年度ハ一月一日ニ始マリ十二月三十一日ニ終ル

第八十條 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ニ於テハ庭長及庭員ノ配置ハ院長次長及庭長ト協議シテ毎年豫メ之ヲ定ム

第八十一條 法院ノ事務ハ職務規程ニ按照シ區法院ニ在テハ各審判官ニ地方法院ニ在テハ各庭及各單獨審判官ニ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ニ在テハ各庭ニ之ヲ分配ス

前項ノ事務分配ノ方法ハ區法院ニ在テハ監督審判官地方法院ニ在テハ第一審事件ニ付テハ院長次長ト協議シ第二審事件ニ付テハ院長次長及庭長ト協議シ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ニ在テハ院長次長及庭長ト協議シテ毎年豫メ之ヲ定ム

第八十二條 法院ノ事務分配一旦定リタルトキハ該司法年度中之ヲ變更セズ但シ事務分擔著シク其ノ均衡ヲ失フ又ハ審判官ノ疾病其ノ他已ムヲ得ザル事由ア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八十三條 區法院ノ審判官中支障ノ爲其ノ擔任事務ヲ處理スルコト能ハザル者アルトキハ該法院ノ他ノ審判官之ヲ代理ス

前項ノ代理順序ハ監督審判官毎年豫メ之ヲ定ム

第八十四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代理ヲ爲シ得ベキ審判官ナキトキハ該管地方法院長ハ次長ト協議シテ地方法院審判官又ハ管内ノ區法院審判官ニ其ノ代理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五條 地方法院ノ審判官中支障ノ爲其ノ擔任事務ヲ處理スルコト能ハザル者アルトキハ該法院ノ他ノ審判官之ヲ代理ス

前項ノ代理順序ハ第一審事件ニ付テハ地方法院長次長ト協議シ第二審事件ニ付テハ地方法院長次長及庭長ト協議シテ毎年豫メ之ヲ定ム

第八十六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代理ヲ爲シ得ベキ審判官ナキトキハ地方法院長ハ前條第二項ノ區別ニ從ヒ次長又ハ次長及庭長ト協議シテ管内ノ區法院審判官ニ其ノ代理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七條 高等法院ノ審判官中支障ノ爲其ノ擔任事務ヲ處理スルコト能ハザル者アルトキハ該法院ノ他ノ審判官之ヲ代理ス

前項ノ代理順序ハ高等法院長次長及庭長協議毎年預定之

第八十八條 如無依前條規定應爲代理之審判官時由高等法院長次長及庭長協議

得命該管內之地方法院審判官代理之

第八十九條 最高法院之審判官中因過事故不能處理其擔任事務者由該法院之他審判官代理之

前項ノ代理順序ハ最高法院長次長及庭長協議毎年預定之

第九十條 如無依前條規定應爲代理之審判官時由最高法院長次長及庭長協議得

命高等法院審判官代理之

第九十一條 司法部大臣遇風法院不能處理其事務之全部或一部之情形時得使該管

地方法院管內之他區法院代行其事務

第九十二條 檢察廳之事務按照應辦規程在區檢察廳則由監督檢察官對各檢察官在

地方檢察廳、高等檢察廳及最高檢察廳則由廳長與次長協議對各檢察官分配之

第九十三條 檢察廳長與次長協議得自行處理該管內檢察廳所管轄之事務或使次長

或該管內檢察廳之他檢察官處理之

第九十四條 法院及檢察廳之處務規程由司法部大臣指定之

第二章 開 庭

第九十五條 公判庭在法院或其分庭內開之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經司法部大臣之認可

在特種區域內之法院及其他處所開庭

第九十六條 公判庭非有定數之審判官蒞庭不得開庭

法院長認爲必要時得依審判官之請求於定員外指定補充審判官使其蒞庭

定員審判官遇有事故時以補充審判官列入定員完結該庭之審判

第九十七條 停止公開公判之裁定須開具理由由宣告之

前項ノ代理順序ハ高等法院長次長及庭長協議シテ毎年豫メ之ヲ定ム

第八十八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代理ヲ爲シ得ベキ審判官ナキトキハ高等法院長ハ

次長及庭長ト協議シテ管內ノ地方法院審判官ニ其ノ代理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九條 最高法院ノ審判官中支障ノ爲其ノ擔任事務ヲ處理スルコト能ハザル

者アルトキハ該法院ノ他ノ審判官之ヲ代理ス

前項ノ代理順序ハ最高法院長次長及庭長ト協議シテ毎年豫メ之ヲ定ム

第九十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代理ヲ爲シ得ベキ審判官ナキトキハ最高法院長ハ次

長及庭長ト協議シテ高等法院審判官ニ其ノ代理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一條 司法部大臣ハ區法院共其ノ事務ノ全部又ハ一部ヲ處理シ得ザル事由

ノ存スル場合ニ該管地方法院管內ノ他ノ區法院ヲシテ其ノ事務ヲ代行セシムル

コトヲ得

第九十二條 檢察廳ノ事務ハ應辦規程ニ按照シ區檢察廳ニ在テハ監督檢察官各檢

察官ニ地方檢察廳、高等檢察廳及最高檢察廳ニ在テハ廳長次長ト協議シテ各檢

察官ニ之ヲ分配ス

第九十三條 檢察廳長ハ次長ト協議シテ其ノ管內檢察廳ノ管轄ニ屬スル事務ヲ自

ラ處理シ又ハ之ヲ次長若ハ其ノ管內檢察廳ノ他ノ檢察官ヲシテ處理セシムルコ

トヲ得

第九十四條 法院及檢察廳之處務規程ハ司法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二章 開 庭

第九十五條 公判庭ハ法院又ハ其ノ分庭內ニ於テ之ヲ開ク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ル場

合ニ於テハ司法部大臣ノ認可ヲモテ特種區域內ノ法院其ノ他ノ場所ニ於テ開庭

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六條 公判庭ハ定數ノ審判官蒞庭スルニ非ザレバ之ヲ開クコトヲ得ズ

法院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審判官ノ請求ニ依リ定員外ニ補充審判官ヲ指定

シテ蒞庭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定員審判官ニ支障アルトキハ補充審判官定員ニ加ヘリ該庭ノ審判ヲ完結ス

第九十七條 公判ノ公開ヲ停止スル裁定ハ理由ヲ開示シテ之ヲ宣告スベシ

雖停止公開公判審判長得許可認為適當者在庭

第九十八條 審判長於開庭中有維持法庭秩序之權

第九十九條 審判長得禁止有害法庭威嚴或秩序之虞者入庭或令其退庭

第一百條 審判長認為法庭秩序維持上有必要時得將開庭中前審判長或書記官等不審者

看管至閉庭時

第一百零一條 停止公開公判或依第九十九條規定禁止入庭或命令退庭時應遵同

其理由記明於訴訟記錄中其依前條之規定命令看管者亦同

第一百零二條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條所規定審判長之權限於

單獨審判官亦適用之

第一百零三條 審判官、檢察官、書記官、翻譯官及律師在公判庭執行職務時均應

服一定制服

第三章 合 議

第一百零四條 依合議行裁判時應遵本法所定由定數之審判官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

決定之

第一百零五條 審判長召開合議時應遵其議事

第一百零六條 行合議時先由資深審判官陳述意見迨至審判長為終

審判官不得拒絕陳述意見

第一百零七條 關於數額如審判官之意見分三說以上者以過半數時由最多額之意

見以此類大算入其次多數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關於刑事如審判官之意見分三說以上者不達過半數時由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以此

類大算入其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第一百零八條 合議不公開之但得許學問法官旁聽

合議之開末段審判官之意見及其多少之數不得洩洩

公判ノ公開ヲ停止シタルトキト雖モ審判長ハ適當ト認ムル者ニ在庭ヲ許スコト  
ヲ得

第九十八條 審判長ハ開庭中法庭ノ秩序ヲ維持スルノ權ヲ有ス

第九十九條 審判長ハ法庭ノ威嚴又ハ秩序ヲ害スル虞アル者ノ入庭ヲ禁止シ又ハ  
其ノ退庭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條 審判長ハ法庭ノ秩序ヲ維持スル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開庭中審判  
官等又ハ不當ノ言動ヲ爲シタル者ヲ閉庭ニ至ル迄看管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零一條 公判ノ公開ヲ停止シ又ハ第九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リ入庭ヲ禁止シ若ハ退  
庭ヲ命ジタルトキハ之ヲ其ノ理由ト共ニ訴訟記錄中ニ記明スベシ前條ノ規定ニ  
依リ看管ヲ命ジタルトキ亦同ジ

第一百零二條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九十八條乃至第一百條ニ規定スル審判長ノ權限ハ  
單獨審判官ニモ亦屬ス

第一百零三條 審判官、檢察官、書記官、翻譯官及律師公判庭ニ於テ職務ヲ執行スル  
トキハ定式ノ制服ヲ著用ス

第三章 合 議

第一百零四條 合議ニ依リ裁判ヲ行フ場合ハ本法ノ定ムル所ニ遵ヒ定數ノ審判官評議  
シ過半數ノ意見ニ從テ之ヲ決定ス

第一百零五條 審判長ハ合議ヲ開キ且共ノ議事ヲ綜理ス

第一百零六條 合議ニ際シテハ資深審判官ヨリ順次意見ヲ開陳シ審判長ニ至テ終ル  
審判官ハ意見ヲ開陳シ且ムコトヲ得

第一百零七條 數額ニ關シ審判官ノ意見分三說以上ニ分レシ過半數ニ達セザルトキハ最  
モ多數ノ意見ヨリ順次之ヲ次ニ多數ノ意見ニ準入シ過半數ニ達スルニ至テ止ム

刑事ニ關シ審判官ノ意見分三說以上ニ分レシ過半數ニ達セザルトキハ被告ニ最モ  
不利ナル意見ヨリ順次之ヲ被告ニ次ニ不利ナル意見ニ準入シ過半數ニ達スルニ  
至テ止ム

第一百零八條 合議ハ之ヲ公開セズ但シ學問法官ノ傍聽ヲ許スコトヲ得

合議ノ開末段ニ審判官ノ意見及其多少ノ數ハ之ヲ洩洩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章 司法事務之共助

第一百零九條 法院關於其事務之處理依法律所定互爲輔助

輔助之囑託除另有規定者外對於應爲其行爲地之區法院爲之

第一百十條 檢察廳關於其事務之處理依法律所定互爲輔助

第一百十一條 書記官、司法警察官吏並執行官關於各該事務之處理依法律所定互爲輔助

第四編 行政監督

第一章 司法行政之機關

第一百十二條 法院院長及檢察廳長掌管各該院廳之行政事務區法院之監督審判官及獨任審判官以區檢察廳之監督檢察官及獨任檢察官掌管各該院廳之行政事務

分廳之資深庭長、分廳之資深檢察官及庭長掌管各該分廳、分處或廳之行政事務

法院及檢察廳之次長輔佐各該院長或廳長之行政事務

第一百十三條 法院院長或檢察廳長有事故時由次長代理之次長有事故時由資深庭長或資深檢察官代理之

監督審判官或監督檢察官有事故時由資深審判官或資深檢察官代理之獨任之審判官或檢察官有事故時由代理其司法事務之審判官或檢察官代理其行政事務

分廳之資深庭長、分廳之資深檢察官或庭長有事故時由次席之庭長、檢察官或審判官代理之

第一百十四條 掌管行政事務者應司法部大臣或上級監督官之諮詢或命令負陳述關於法制、司法行政及其他之意見並提出必要資料之義務

第二章 監督權之行使

第一百五條 行政監督權之行使依左列規定

一 司法部大臣監督所有法院及檢察廳

第四章 司法事務之共助

第一百九條 法院ハ其ノ事務ノ處理ニ關シ法律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互ニ輔助ヲ爲ス

輔助ノ囑託ハ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其ノ行爲ヲ爲スベキ地ノ區法院ニ對シテ之ヲ爲ス

第一百十條 檢察廳ハ其ノ事務ノ處理ニ關シ法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互ニ輔助ヲ爲ス

第一百十一條 書記官、司法警察官吏並執行官ハ各其ノ事務ノ處理ニ關シ法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互ニ輔助ヲ爲ス

第四編 行政監督

第一章 司法行政之機關

第一百十二條 法院院長及檢察廳長ハ其ノ廳ノ行政事務ヲ掌ル區法院ノ監督審判官及獨任審判官並ニ區檢察廳ノ監督檢察官及獨任檢察官ハ其ノ廳ノ行政事務ヲ掌ル

分廳ノ資深庭長、分廳ノ資深檢察官及庭長ハ其ノ分廳、分處又ハ廳ノ行政事務ヲ掌ル

法院及檢察廳ノ次長ハ其ノ院長又ハ廳長ノ行政事務ヲ輔佐ス

第一百十三條 法院院長又ハ檢察廳長ハ支障アルトキハ次長之ヲ代理シ次長ニ支障アルトキハ資深庭長又ハ資深檢察官之ヲ代理ス

監督審判官又ハ監督檢察官ハ支障アルトキハ資深審判官又ハ資深檢察官之ヲ代理シ獨任ノ審判官又ハ檢察官ハ支障アルトキハ其ノ司法事務ヲ代理スル審判官又ハ檢察官其ノ行政事務ヲ代理ス

分廳ノ資深庭長、分廳ノ資深檢察官又ハ庭長ニ支障アルトキハ席次之ニ次グ庭長、檢察官又ハ審判官之ヲ代理ス

第一百十四條 行政事務ヲ掌ル者司法部大臣又ハ上級監督官ノ諮詢又ハ命令ニ應ジ法制、司法行政共ニ他ニ關スル意見ヲ開陳シ並ニ必要ナル資料ヲ提出スル義務ヲ負フ

第二章 監督權ノ行使

第一百五條 行政監督權ノ行使ハ左ノ規定ニ依ル

一 司法部大臣ハ一切ノ法院及檢察廳ヲ監督ス

二 最高法院院長監督該院最高檢察廳長監督該廳及下級檢察廳

三 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院及其分庭檢察官之下級法院高等檢察廳長監督該廳及其分庭檢察官之下級檢察廳

四 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院及其分庭檢察官內之區法院地方檢察廳長監督該廳及其分庭檢察官內之區檢察廳

五 區法院之監督審判官或獨任審判官監督該院及其分庭檢察官之監督檢察官或獨任檢察官監督該廳

第一百十六條 司法警察官吏及其他因法令執行司法警察職務者關於其職務之執行服從司法部大臣及檢察廳之監督

第一百十七條 監督官如有廢弛或侵越職務者則加以敬告使其勤慎又如有行止不檢者則加以敬告使其改過但敬告前應使該官吏申辯

第一百十八條 依前條之敬告而分斷不始對該官吏之懲戒訴追

第一百十九條 司法事務之處理失當時利害關係人得申告於司法部大臣及其他監督官而促監督官之發覺但訴訟法及其他法令定有不報聲請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行政監督權無論以如何方法不得涉及審判或變動審判官之裁斷

附 則

本法施行日期以勅令定之

### 任免及指敘

承德縣屬官內俊輔等陞敘委任一等此狀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松崎俊夫署調任民政部屬官敘委任二等此狀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 最高法院院長ハ該院ヲ監督シ最高檢察廳長ハ該廳及下級檢察廳ヲ監督ス

三 高等法院院長ハ該院及其ノ分庭設ニ管内ノ下級法院ヲ監督シ高等檢察廳長ハ該廳及其ノ分庭設ニ管内ノ下級檢察廳ヲ監督ス

四 地方法院院長ハ該院及其ノ分庭設ニ管内ノ區法院ヲ監督シ地方檢察廳長ハ該廳及其ノ分庭設ニ管内ノ區檢察廳ヲ監督ス

五 區法院ノ監督審判官又ハ獨任審判官ハ該院及其ノ分庭ヲ監督シ區檢察廳ノ監督檢察官又ハ獨任檢察官ハ該廳ヲ監督ス

第一百十六條 司法警察官吏其他法令ニ依リ司法警察ノ職務ヲ行フ者ハ其ノ職務ヲ執行ニ關シ司法部大臣及檢察廳ノ監督ニ服ス

第一百十七條 監督官ハ職務ヲ廢弛シ又ハ侵越スル者アルトキハ敬告ヲ加ヘテ之ヲ勤慎セシメ行止不檢ナル者アルトキハ敬告ヲ加ヘテ之ヲ改改セシム但シ敬告ヲ加フル前該官吏ヲ申辯セシムベシ

第一百十八條 前條ニ依リ敬告ノ處分ハ當該官吏ニ對スル懲戒ノ訴追ヲ妨グルコトナシ

第一百十九條 司法事務ノ處理其ノ當ヲ得ザルトキハ利害關係人ハ司法部大臣其他ノ監督官ニ申告シテ監督官ノ發覺ヲ促スコトヲ得但シ訴訟法其ノ他ノ法令ニ於テ不服ノ申立方法ヲ定メ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十條 行政監督ノ權ハ如何ナル方法ヲ以テスルモ審判ニ涉及シ說ニ審判官ノ裁斷ヲ左右スルコトヲ得ズ

附 則

本法施行ノ期日ハ勅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 任免及指敘

承德縣屬官 呂 俊 輔

陞敘委任一等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 松 崎 俊 夫